中電發電廠沉降 一度停工3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工程出現沉降屢見不鮮，中電屯門龍鼓灘發電廠內一個油缸附近的圍牆建築，疑受附近地盤打樁影響導致沉降，一度需停工3個多月。中電回覆傳媒查詢承認，涉事圍牆沉降幅度最嚴重達28.8毫米，承建商已研究補救措施，工程已復工，又強調油缸與圍牆並不相連，油缸運作未受影響。

承建商又是禮頓

昨日有傳媒報道，龍鼓灘發電廠用作儲備石油的油鼓左邊一幅達3米高圍牆，沉降達28毫米，附近打樁工地沉降更超出標準，中電曾下令停工3個多月，而該承建商正是被揭發多次懷疑工程造假的禮頓。

中電回應指出，根據屋宇署批出的首份圖則，要求「地面」和「地下設施」沉降超出25毫米，就需暫時停工。涉事圍牆不屬「地面」或「地下設施」，但為審慎控制工程，圍牆亦設監測點，若錄得單日內沉降幅度較高，並考慮圍牆附近「地面」及「地下設施」沉降情況，會決定應否停工。

今年3月16日，在圍牆外擴建工地施工期間，圍牆一角錄得單日10.7毫米沉降。當時鄰近「地面」及「地下設施」的沉降幅度未超出25毫米上限，但已自願暫停工程，並灌漿補救。

據4月27日數據，圍牆監測點錄得沉降水平為28.8毫米，「地面」及「地下設施」分別錄得20毫米及26毫米沉降，後者數據超出沉降上限，遂以書面通知屋宇署情況。

隨後中電委聘註冊專業人士向屋宇署提交事件報告及更新圖則，申請擴大灌漿範圍，並將「地面」及「地下設施」沉降上限由25毫米提升至60毫米。上月3日屋宇署批准申請，工程已復工。

除圍牆外，工地內另外兩個「豎井鋼管樁工程」及「挖掘工程」地盤，亦曾錄得沉降超出25毫米上限情況，同樣已通報屋宇署進行調查，採取緩解措施後已復工，沉降情況穩定。

中電：油缸結構與圍牆不相連

中電強調，油缸圍牆主要功能是在油缸發生意外洩漏時，防止燃油擴散至圍牆以外範圍。油缸結構設計與圍牆並不相連，每個均建於獨立地基，油缸運作由工程開始至今未受影響。

屋宇署認為，有關預設暫時停工指標的修訂建議合理，而緩解措施方案亦能有效保障地下設施及圍牆結構安全，故同意有關修訂建議，並於上月3日批准。

屋宇署指，因打樁工程引致附近構築物沉降並不罕見，監察工程對附近構築物影響的指標，包括預設暫時停工指標，會因應構築物位置及狀況、施工方法、地質狀況等而有所不同。

雖然一般而言，沉降上限為25毫米，但如有需要，可根據以上因素研究合適停工指標，但要獲該署同意。

副教授涉殺妻累死女兒

疑因婚外情動殺機 瑜伽球注一氧化碳 被告辯稱毒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中文大學醫學院副教授許金山，3年前涉以注入一氧化碳的瑜伽健身球，置於妻子所駕的私家車車尾箱內放出毒氣，終令車內妻子及女兒吸入過量一氧化碳中毒身亡，警方事後憑該個洩氣的瑜伽健身球掌握破案關鍵。許金山其後被捕及被控兩項謀殺罪，案件昨在高等法院開審。許被指因與女學生兼助理發展婚外情，佈局殺妻未料累及女兒，惟其辯稱瑜伽球內的一氧化碳是用來毒殺老鼠，又懷疑妻女因生活壓力及學業壓力而自殺。

■中大副教授許金山涉殺妻女案開審。 資料圖片

■47歲妻子黃秀芬。 資料圖片

■16歲女兒許儷玲。 資料圖片

53歲的許金山，是中文大學醫學院麻醉及深切治療學系副教授，去年9月被捕後一直還柙。他被指於2015年5月22日謀殺其47歲妻子黃秀芬及16歲女兒許儷玲，被告昨在高院否認兩項謀殺罪，法庭選出5男4女陪審員開審，預計審訊20天。被告由資深大律師麥高義代表。

護士最初以為母女車內睡着

主控布思義資深大律師開案陳詞指，當日下午3時35分，浸會醫院一名護士湯玉玲下班經過馬鞍山西沙路西澳村巴士站時，見有一輛黃色Mini Cooper私家車停在路旁，車廂內有一名女司機及女乘客伏在車內，女途人不以為意，但45分鐘後她做運動跑步經過，見該車仍在路旁，兩女仍保持同一姿勢，拍打車窗無反應，車門又反鎖，遂報警求助。

兩名女事主事後送院證實不治，主控指剖驗報告顯示兩人死於一氧化碳中毒，而一氧化碳來源是車尾箱的一個瑜伽健身球。

控方指，該瑜伽球被注滿一氧化碳及被放在車內，兇手正是被告，而被告知妻子的生活習慣，因而設局殺妻，惟未預期連累女兒。

被告案發前兩日 曾取走一氧化碳

主控又指，被告是專業麻醉師，熟悉吸入多少一氧化碳會令人死亡，案發前兩日被告曾取走一些一氧化碳，稱要測試純度，又打算用來殺老鼠，但其實是把一氧化碳帶回家注入瑜伽健身球。被告又聲稱估計妻子和女兒或因生活壓力及學業壓力，知道瑜伽球內有一氧化碳，便用瑜伽球自殺。

主控形容被告的口供完全不實，他是有意圖地殺妻，因被告承認自己與其研究助理發展婚外情，2013年至2015年期間兩人離港外遊不下9次。

被告的妻子亦知道被告的婚外情，並曾在2013年商討離婚，最終因離婚後的財務安排和子女撫養權有爭議而擱置。控方認為，種種跡象均顯示被告以研究作掩飾取得一氧化碳並行兇。

控方將傳召20名證人作供，昨日傳召的證人包括有首先發現兩名死者及報案的浸會醫院休班女護士湯玉玲，到場打車窗的警長陳俊義，為女死者黃秀芬進行急救的急診室醫生蔡紹俊，以及為女死者許儷玲進行急救的急診室醫生朱匯鴻作供。

昨日的審訊完畢後，法官向陪審團表示因應主審大律師需在今早出席一個喪禮，案件將於下午續審。

■警方事後拘捕死者丈夫許金山。 資料圖片

■副教授許金山妻女在車內吸人一氧化碳致死。 資料圖片

申傳召證人上訴被拒 長毛須另付3.46萬訟費

■梁國雄申傳證人上訴被拒。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因宣誓不符合法律規定而被法庭裁定喪失議員資格（DQ）、正等候上訴的社民連梁國雄（長毛），早前向上訴庭申請傳召內地專家證人作供，被上訴庭拒絕，梁須支付逾18萬元訟費。隨後，梁再就傳召證人事宜向上訴庭申請到終院提上訴。上訴庭昨再頒下判詞，拒絕申請並下令梁需另支付3.46萬元訟費，連同上次訟費，他合共要支付逾21.46萬元訟費。

梁國雄早前以書面形式申請上訴許可至終院。梁的代表資深大律師李柱銘認為，應由律政司一方提交證據，證明人大釋法有追溯力。

不過，上訴庭認為，既然梁一方已先提出傳召法學專家作證人，舉證責任誰屬已非討論重點；又指梁一方提出的問題不涉及重大公眾利益，亦未能證明原審法官出錯，故拒絕梁的上訴許可申請。

高等法院原訟庭去年7月裁定，梁國雄等4名立法會議員於2016年在立法會的就職宣誓不符合「莊重規定」，有違基本法及《宣誓及聲明條例》，裁定其喪失議員資格。

梁國雄其後提出上訴，並向高等法院申請傳召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張千帆以專家證人身份作供。

高院上訴庭6月13日頒下的書面判決指，指梁國雄明明有時間在原訟庭提出傳召專家證人，而他卻沒有這樣做，批評他是「咎由自取」；又指有關專家證人的供詞對上訴結果不會構成直接影響。

故此駁回申請，梁須支付逾18萬元訟費，連同今次裁決梁要支付的3.46萬元訟費，他合共要支付逾21.46萬元訟費。

梁國雄被DQ的上訴案件將於11月28日至11月29日聆訊，同被DQ的羅冠聰、劉小麗和姚松炎已先後放棄上訴。

跟進塌樹椏殺人 柯仔再視察現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鄧偉明）秀茂坪前日發生塌樹椏殺人意外，立法會議員柯創盛（柯仔）聯同政府部門人員昨日再到現場視察及商討改善樹木巡查保養機制，其間有承辦商人員修葺附近印度橡樹枝葉。案中遭樹椏擊斃的48歲女印傭，昨晨其僱主及印尼領事館職員到大圍富山殮房辦理認屍手續事宜，逗留約一個多小時離去。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晨再到新清水灣道順利邨基順學校對開巴士站現場查看，發現已經解封及如常行人如鯽，但不時有市民經過涉事印度橡樹對開時，也會不期然抬頭望向樹木，似查看有無危險。

其間，立法會兼觀塘區議員柯創盛聯同發展局及房屋署人員到場視察，跟進塌樹椏殺人意外事宜。

柯創盛即場向發展局及房屋署人員查詢了解，房屋署在屋邨管轄範圍種植樹木時，樹木辦有否給予技術指導，包括選擇適合品種樹木種植，以及日後巡查保養樹木等跟進問題，坦言「不想再死人」。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張惠英表示，相關部門有負責樹木的專家，對於發生塌樹殺人意外是「所有香港人都唔想」。

另房屋署人員亦表示，會按照機制跟進事件，一星期內檢查邨內所有大樹健康情況；眾人約逗留半小時後離去。

▲柯創盛聯同政府部門人員再到現場視察及商討改善樹木巡查保養機制。

▶昨日有承辦商人員到塌樹椏現場修葺其他樹木。

街坊：終見承辦商修葺樹木

昨日有順利邨居民表示，前日返家經過意外現場時遭樹椏擊中的印傭已經送院，但他看見遺在地上的樹椏及染血圍巾，仍感到好「震驚」，自己平日出入也會經過現場路段，非常擔心安全問題。

他居住順利邨多年，也不察覺有人巡查樹木，但前日發生致命意外後，昨日終見有承辦商人員在修葺樹木。

他希望有關部門加強巡查保養樹木，防止再發生同類意外。

意外發生於前日早上7時許，新清水灣道順利邨基順學校對開巴士站旁斜坡，一棵由房屋署負責保養的印度橡樹，疑因種植環境欠佳影響健康遭真菌入侵破壞，樹上一枝約3米長、重30公斤的大樹椏突然發生折斷跌落行人路，剛巧一名印傭隨男僱主途經上址，印傭被樹椏擊中頭部重傷昏迷，送院不治。

警搗詐騙黨拘15人 揭扮貸款實炒倫敦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鄧偉明）警方前日在尖沙咀搗破一個詐騙集團，並拘捕15人，騙徒涉嫌假扮銀行職員以電話傳銷形式訛稱提供低息貸款，游說事主開設倫敦金戶口及注資作資產證明，但短期內聲稱資金全部虧蝕，案中最少32名受害人，涉案金額2,450萬元。

被捕者包括11男4女，18歲至30歲，包括一名骨幹成員，全部涉嫌串謀詐騙罪名。

電話傳銷 隨機致電搵客

涉案詐騙集團運作1年至1年半，其犯案手法是租用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一辦公室作倫敦金公司及招聘年輕人，同時制訂訓練如何與受害人對答的講稿，又教導職員如何在手機程式假扮投資顧客，包括發放虛假個人背景、投資經驗及定期在程式上貼出「賺錢相」炫富。職員受訓完畢後，便以電話傳銷形式假扮銀行職員，隨機致電向人訛稱有低息貸款。

當有受害人中計後，職員會要求對方往公司位於尖沙咀的辦公室辦理借貸手續，其間以需要開設投資戶口作為資產證明為由，游說受害人開設倫敦金戶口及注資，並口頭承諾不會進行投資，哄騙受害人簽署授權書，但其後向受害人稱資金在短時間內全部虧蝕。

警方由去年4月至今年8月間，共接獲32名年齡32歲至65歲事主報案，指早前收到訛稱為銀行職員宣傳電話，聲稱可為他們安排低息貸款，惟需要提供資產證明，藉此要求事主到尖沙咀一間倫敦金公司開設投資戶口及及注資作資產證明，並要簽署投資授權書。

其後事主獲悉投資失利及未能取回款項，向公司投訴時會被指已簽署授權書拒絕受理。

當事主再到銀行查詢時，始發現最初與他們通電的人非銀行職員，銀行亦從未與事主聯絡，懷疑受騙，32名事主損失由5萬元至700萬元不等，合共約2,450萬元。

商業罪案調查科、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及油尖警區重案組經調查，前日下午約2時根據資料突擊搜查涉案詐騙集團位於尖沙咀廣東道33號的辦公室，拘捕11男4女，檢獲14部手提電腦、約一萬元現金、訓練職員與受害人的講稿及一批文件等證物帶署。

警方案件仍在調查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Gobee.bike拒退餘額 首宗苦主追數成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4月才引入本港市場的共享單車Gobee.bike，上月初突然宣佈結束香港業務，拒絕退還充值餘額，只向會員退還按金。

民間組織「沙田脈搏」召集人林宇星早前以申索人身份，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追討30元充值餘額。由於Gobee.bike一方昨缺席聆訊，審裁官裁定林勝訴，可取回30元充值餘額及30元訟費，成為首宗成功向Gobee.bike追討充值餘額的案件。

林宇星的入稟狀指，經營Gobee.bike的Mysharedbike Limited（自行車快樂有限公司）於今年7月10日宣佈清盤，聲稱只退還按金，惟所有餘額則不會退還，只鼓勵用家在同月17日公司應用程式停用前用清餘額，惟申索人於同月17日前多次使用程式嘗試解鎖該公司的單車使用，但每次掃描單車QR code後，程式均顯示壞車而無法使用，令他無法在限期前使用餘下的充值額，此外街上屬該公司的單車數量少之又少。申索人認為被告人沒有履行服務承諾，遂興訟索償。

林宇星昨在庭外表示對獲得勝訴感到高興，他指今次興訟除了想討回公道外，本亦希望藉聆訊與公司代表對質，商討仍有單車隨處棄置等問題，惜對方未有應訊，對此感失望，並懷疑公司最終會否按照法庭命令支付賠償金。